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3)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6)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8)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9)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2)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_Toc15396613)9

[第四部分 附件 3](#_Toc15396614)7

[附件1 3](#_Toc15396615)7

[附件2 4](#_Toc15396617)2

[第五部分 附表 6](#_Toc1539661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_Toc15396619)4

二、[收入总表 6](#_Toc15396620)4

三、[支出总表 6](#_Toc1539662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_Toc1539662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6](#_Toc1539662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_Toc1539662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_Toc15396625)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_Toc1539662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_Toc15396627)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_Toc15396628)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_Toc15396629)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_Toc15396630)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_Toc15396631)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优抚、退役安置、救灾救助、社会事务、行政区划、基层政权、社会福利、老龄、民管等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城乡社区建设成效明显，芸香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路社区等8个社区被评为“依法治市示范社区”。**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开展首届“最美社区”创建评选和农村社区示范创建工作，通过发挥试点城乡社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我区芸香社区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七届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古堰社区、建设路社区等8个社区被广元市民政局、司法局命名为第二批依法治市示范社区。开启新一轮村规民约修订工作，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等写入村规民约，使村规民约真正成为村民自治和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重要载体。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十三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以第六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充分调动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共完成志愿者注册97467人，累计服务时长21307.5小时，通过社工带领义工参与社会治理，实现“两工互动”协同推动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2.川北社会组织学院良性运行，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双培”新模式，着力孵化功能助推政府职能转移。**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模式。学院采用“社会组织”与“党组织”双孵化机制，设立“党建研究室”；实施“双培”工程。一方面，通过创新党员发展机制，采取群团“推优”、党员结对、跟踪培育等措施，把社会组织的业务骨干培育成党员；另一方面通过创新党员培养机制，拓宽培训渠道，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把党员培育成为业务骨干，强化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指导支持下，统筹全区社会组织资源，高质量建设川北社会组织学院，整合服务场地，引入初创型、成长型、示范性3类16家社会组织入驻，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并帮助入驻社会组织链接政府职能部门、社会资源、媒体等资源。针对社会组织、社区、行业部门等群体开设80门培训课程，积极开展能力提升、培育指导、资源对接、主题沙龙等活动38次，成功孵化、推介“缤纷童年”“护苗行动”“汇爱祥和”“生命阳光”“培力亲子”等公益项目6个，每年培育专业社会组织18个，培养专业社会组织从业人员100余人，在推动政府职能转移、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出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新路径。**扎实开展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我局通过试点引领，在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平台、智慧养老、医养结合、日间照料中心等方面先试先行，逐渐探索出一条具有利州特色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路径。依托信息平台，积极探索出了区、乡（镇）、村（社区）三级传统养老和智慧养老相结合养老服务网络；立足于利州区实情，积极探索出“医养结合+社会组织”“托管”“本治”“自治”四种养老服务运行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探索出了“养中有医”“城乡同步”“医中有养”“居家养老”四种医养结合新模式，塑造了利州区“康养、心养、乐养”亮点，为老年人提供丰富实用的服务。在11月23日“全市民政重点工作推进会上，我代表区民政局作了《以试点为引领，推动利州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的交流发言。

**4.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惠民工程建设创新发展，实现了“一窗”能办多件事、“一站式”便民信息化公共服务。**我局作为民政部首批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单位，在全市率先开展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根据《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13〕170号)，在全市率先开展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一是按照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行动，邀请了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相关专家指导并对平台进行了总体设计规划，以“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明确了信息平台建设将依托现有的行政服务机构，运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建设包括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服务体系。二是以效率提升、信息共享和流程简化及优化为导向，建设一套覆盖全区公共服务设施(区、乡镇街道、社区)，社区居民通过线上系统提前提交资料，进行相关预审工作，现场“一窗”能办多件事，实现了“一站式”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5.城镇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工作有序推进，填补了利州城镇领域扶贫的空白。**城镇贫困人口精准扶贫工作有序推进。全区最终识别出城镇贫困户232户，城镇贫困人口473人。通过成立城镇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出台“1+6”实施方案、建立“四个一”帮扶机制、召开全区城镇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工作推进会、印发落实城镇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具体任务、明确涉及民政、人社、卫计、司法、住建、教育等行业的25项具体帮扶政策、全覆盖入户走访，全面落实了帮扶政策。我局对确定的393名低保兜底保障对象，按500元/人/月全额发放低保补助金，其中重病重残人员按600元/人/月发放，共发放低保资金189.6万余元。全年对城镇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73人次，救助金额达31.8万元。针对城镇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对象家庭出现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给予500-3000元的临时生活救助金。针对城镇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对象将医疗救助比例提高80%。全年针对城镇贫困人口实施临时救助38人次，救助金额达11.4万元。

6.全国儿童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利州区儿童保护工作经验被民政部《民政工作文选》刊载。做好引领创建，切实促进全国儿童福利和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全年为全区1275名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了关爱保护服务，累计投入资金130万元。召开了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会，在全区打造了各具特色的示范创建点；对650余名农村留守儿童、400余名困境儿童、41名事实无人抚养等特殊群体实施了动态管理；将机构养育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00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10元；全区90%以上儿童纳入了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完善了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保障了870余名适龄留守、困境儿童在校接受义务教育。利州区儿童保护工作经验被民政部《民政工作文选》刊载，获得广元市第二届“健康成长.与爱同行”留守儿童公益研学旅行活动爱心公益单位。

**7.扎实开展省级敬老模范区创建，利州老龄政策调研文章获得省级优秀调研成果。**利州区作为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以第五轮省级敬老模范区创建为引领，扎实推动了利州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召开了四川省敬老模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开展中期评估与申报工作，接受了市老龄办对我区创建四川省敬老模范区工作的中期评估，同时开展了敬老模范乡镇创建工作，现已进入申报阶段。三级涉老维权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基层老年协会工作开展良好。今年上半年省、市人大代表分别到利州区就老龄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对我区老龄工作及养老服务体建设系给予了高度肯定；《四川卫视》对利州区孝亲敬老工作经验进行了专题报道；老龄政策调研文章被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评为调研优秀成果；我局在全市老龄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获得“2018年老龄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8.充分发挥第六届省级双拥模范区创建活动引领作用，军民共建喜结硕果。**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双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我区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了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为全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夯实了基础。二是军地双方互办实事，军民共建喜结硕果，双拥活动经常化。利用“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我区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办及各双拥成员单位、军民共建单位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同时开展了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1周年活动和座谈会；协调有关部门为78465部队军人子女入学入托方面给予优先优惠政策，为随军家属实现再就业。三是积极开展行业拥军。区内两新组织纷纷与当地驻军结成共建对子65个，组织各种慰问活动。城市公交、公园、天然气安装以及广场等公用事业执行优待和免费政策，为现役军人及残疾军人乘座公交车、游览旅游景点、入厕等给予免费优待；旅游部门组织全区旅游景点对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免收门票等优惠政策，皇泽寺等景点开展了双拥文化进景区活动；军供站认真做好了军队粮、油供应工作；文化体育部门体育场内外设施对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免费开放，使用场馆提供优惠政策。

##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

纳入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8608.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7.93万元，其他收入1.04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7年减少106.35万元，下降1.2%。

2018年度支出合计8199.2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7688.3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48.48万元，农林水支出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11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329.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727.13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7年减少477.71万元，下降5.5%。

收入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年部分经费指标到账较晚及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或验收，2019年已按项目进度予以拨付。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860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59.8万元，占97.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13万元，占2.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4万元，占0.0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19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4.23万元，占7.86%；项目支出7555.04万元，占92.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0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48.1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4.57万元，下降1.2%。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19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8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5.93万元，下降5.4%。

收入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年部分经费指标到账较晚及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或验收，2019年已按项目进度予以拨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8.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7%。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05.5万元，下降3.7%。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年部分经费指标到账较晚及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或验收，2019年已按项目进度予以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8.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87.31万元，占97.7%；医疗卫生支出148.48万元，占1.89%；农林水支出2.5万元，占0.03%；住房保障支出30.11万元，占0.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868.4万元**，**完成预算94.1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16.88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27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58.13万元，完成预算90.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信息采集工作尚未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21.0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9.71万元，完成预算8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4.1万元，完成预算1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02.96万元，完成预算8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81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4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94.0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6.1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61.86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53万元，完成预算40.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175.15万元，完成预算3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现役军人退伍后才来领取，项目未实施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46.5万元，完成预算9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546.1万元，完成预算7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含市级义务兵优待金，部分现役军人退伍后才来领取，项目未实施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2.06万元，完成预算3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预算9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理核实取消部分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120.47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6.49万元，完成预算9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330.24万元，完成预算9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1.61万元，完成预算6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减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1.5万元，完成预算5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到账较晚，未及时拨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4.04万元，完成预算4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4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6.05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1.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56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56万元，完成预算10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67万元，完成预算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15.25万元，完成预算7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完。**

**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0.11万元，完成预算96.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到账较晚，未及时补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3.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5.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7万元，完成预算5.1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账上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6年8月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由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2018年无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5.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47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1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行政运行2.8万元、拥军优属0.46万元、老龄事务1.02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0.89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0。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29.8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单位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度收到财政拨款8607.9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8198.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通过绩效管理，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我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 5个项目绩效评价开展工作良好，达到了预期值。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生活补助” “高龄补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39.2461万元，执行数为345.09万元，完成预算的78.5%。通过项目实施，惠及残疾人43000余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9.7529万元，执行数为208.25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通过项目实施，惠及残疾人28907余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发现的主要问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1. 孤儿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1.6万元，执行数为2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孤儿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展工作缺少办公经费、宣传经费，原因：地方财力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加强队伍建设，尤其是要扩充基层工作人员队伍，确保省市各项政策要求在我区切实落到实处。
2. 高龄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574万元，执行数为41.90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按标准、按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本人（个别）监护人账户。发现的主要问题：高龄补贴实施年度动态管理，一些在外地居住的老年人年度审核不及时，一些老年人甚至数年都不到社区年检，有时造成漏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民政部门、社保局、公安分局、财政部门、乡镇街道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28%。通过项目实施，妥善解决了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孤寡老人，孤残弃童及残疾人的生存、生活、医疗、教育等问题，维护了我区社会稳定，预防了流浪乞讨人员的违法犯罪，保护了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区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开展工作存在一定困难；二是由于工作经费不足，无钱购买公务用车；三是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很多工作难以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各级政府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投入，增设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39.2461万元 | 执行数: | 345.0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39.246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45.09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 切实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人次 | 43085人次 |
| 质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每月月底30日前 | 每月月底30日前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80元 | 8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98%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95% | 98%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19.7529万元 | 执行数: | 208.2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19.752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8.2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 切实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 28907人次 |
| 质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每月月底30日前 | 每月月底30日前 |
| 成本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一级80元；二级50元 | 一级80元；二级5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98%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95% | 98%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孤儿生活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2.57 | 执行数: | 41.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2.57 | 其中-财政拨款: | 41.9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资金发放到位，孤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 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孤儿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 >=748元/人\*月 | =748元/人\*月 |
| 集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 1130元/人\*月 | 1130元/人\*月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散居孤儿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 =62元/人\*月 | 62元/人\*月 |
| 集中孤儿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 =170元/人\*月 | 170元/人\*月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6人 | 6人 |
|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高龄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91.6万元 | 执行数: | 291.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91.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91.6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推动老年人社会福利普惠制。 | | | 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高龄补贴人数 | 7302 | 7302人次 |
| 质量指标 | 领取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每年重阳节前 | 每年重阳节前 |
| 成本指标 | 高龄老人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80至89岁25元，90至99岁100元,100岁以上300元 | 80至89岁25元，90至99岁100元,100岁以上3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5% | 96%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老年人人满意度 | ≥95% | 98%以上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70万元 | 执行数: | 9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9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 | 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规模 |  | 531人次 |
| 质量指标 |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救助。 | 及时救助 | 及时救助 |
| 成本指标 | 按规定救助 | 按照规定救助 | 按照规定救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98% | 98%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政策目标 | 有效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全体满意度 | ≥98% | 98%以上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民政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5个项目，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生活补助” “高龄补助” “流浪乞讨人员支出”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5个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24万元，比2017年减少14.8万元，下降21.13%。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想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4.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4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民政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我单位行政单位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6个（广元市利州区社会福利院、广元市利州区中心敬老院、广元市利州区婚姻登记处、广元市利州区老年大学、广元市利州区慈善会办公室、广元市利州区光荣院），经费自理单位1个。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4个，包括区民政局机关及区社会福利院、区中心敬老院、广元市利州区八卦山公墓3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优抚、退役安置、救灾救助、社会事务、行政区划、基层政权、社会福利、老龄、民管等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人员概况：编制人数47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33人。年末实有人数47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3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07.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48.1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819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9.8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

（2）编制质量：预算编制完整，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

2、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刚性：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

（2）预算执行均衡：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人员支出按时间表进度执行，无挪用情况。

（3）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按时报送部门决算，帐表一致，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3、财务管理

（1）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独立会计机构，都有从业资格证，分设会计出纳，监督和执行岗位健全。

（2）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合符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有总账、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按国家规定采用会计制度。

4.财政政策执行

（1）国库集中支付：2018年预算支出直接支付比例达到了区级当期平均水平。

（2）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结算，比例达到要求。

（3）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做到了应采尽采。

（4）厉行节约：使用经费开支符合相关规定，无违规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按政府规定的目标执行。

5.财经纪律

（1）审计监察：上级监督检查。

（2）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无违规支付行为。

（二）专项预算管理。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考核督促指标完成，将规划指标年度进行分解到各股室，并签订《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各项目股室进行考核考评。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要求，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因部分指标是年终下的，项目实施方案与资金到位使用不同步，这样造成部分的资金只有来年再用。

（三）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加强了以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为重点的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支出控制。根据2018年部门预算总量，按照“增收节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压缩了全局公用支出总量，调整和规范了支出项目、标准，同时严格执行支出审批、核算管理规定，完善支出手续，规范支出科目，确保各类支出真实、有效。年初绩效目标全部予以公开。实施过程公开透明，随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绩效管理，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任务目标 | 年度考核 | 区政府年终考核结果 | 20 | 20 |
| 预算编制和执行 | 报送时间 | 报送时效 | 2 | 2 |
| 编制质量 | 3 | 3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刚性 | 2 | 2 |
| 预算执行均衡 | 2 | 2 |
| 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 | 2 | 3 |
| 财政资金收支管理 | 财务管理 |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3 | 3 |
| 内部管理制度 | 2 | 2 |
| 会计核算 | 3 | 3 |
| 财政政策执行 | 国库集中支付 | 3 | 3 |
| 公务卡改革 | 2 | 2 |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3 | 3 |
| 厉行节约 | 3 | 2 |
| 财经纪律 | 审计监察 | 2 | 2 |
| 监督执行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 2 | 2 |
| 项目绩效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管理 | 6 | 6 |
| 项目绩效 | 项目绩效评价 | 40 | 36 |
| 合计 | | | 100 | 96 |

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分。

（二）存在问题。

各项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三）改进建议。

1、加强民政部门、社保局、公安分局、财政部门、乡镇街道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针对项目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合理设计规划项目内容，并针对项目资金详细做好预算编制，力争做到工作既圆满完成又不结余或超支项目资金。

## 附件2

201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利州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

**健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发放，先后出台了《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广利民〔2017〕114号）《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全区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区民政局注重把好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困难生活补贴审批工作，严格做到公开申请、入户审核、公开公示、造册建档、精准发放，经“户报、村审、乡镇核、区民政局和残联审定”四个步骤确定补贴对象，明确每个乡镇街道要抽查申请户进行核实，自补贴对象申请当月底由区财政局通过 “一卡通”直接拨付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精准及时发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满意度较好。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生活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区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残疾标准的，经过残联审核后，及时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工作成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程序，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 2018年，我区累计发放43085人，累计发放金额345.09万元。通过民生工程基础数据库中的联系方式对保障对象进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均对该项工作表示满意。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20 | 19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20 | 19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7.5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18年利州区发放残疾人补贴共计345.09万元，按月发放，平均每月补助3千多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生活上的压力，提高部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顾的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对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管理

区民政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工作的通知》，生活补贴扶贫资金纳入国库（专户）集中管理，单独列帐反映，所有残疾人扶贫资金经个人申请、乡镇初审、业务股室核实、区残联党组会讨论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后，通过财政国库（专户）拨付，由银行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帐户，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3、项目绩效

2018年，全区共收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扶贫资金439.2461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45.09万元。资金使用率78.5%。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清理领取生活补贴人员，退出最低生活保障、死亡及低保转特殊供养的予以取消领取资格。严格按标准、按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账户。

项目实施来，惠及残疾人43000余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三、**存在主要问题**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2、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推迟发放情况。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民政部门、残联及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将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发放渠道和领取方式等内容向群众公示，便于群众随时查看，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要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做到应补尽补。同时也要准确把握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尊重残疾人申领意愿，强调自愿申请，还要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科室协作，做好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夯实基础工作。

**3、**残疾人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审核、补贴发放等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戒人情补、关系补、错补。要注重复核与检查，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 附件2

2018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实施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利州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六个月以上）。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健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发放，先后出台了《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广利民〔2017〕114号）《广元市利州区民政局关于加强残疾人生活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全区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区民政局注重把好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困难生活补贴审批工作，严格做到公开申请、入户审核、公开公示、造册建档、精准发放，经“户报、村审、乡镇核、区民政局和残联审定”四个步骤确定补贴对象，明确每个乡镇街道要抽查申请户进行核实，自补贴对象申请当月底由区财政局通过 “一卡通”直接拨付到保障对象个人账户，实行精准及时发放，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众满意度较好。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区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经过残联审核后，及时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

**工作成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发放、二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严格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程序。2018年，我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28907人次，累计发放208.25万元。通过民生工程基础数据库中的联系方式对保障对象进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均对该项工作表示满意。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20 | 19 |
| 成本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满意度 | 20 | 19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7.5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18年利州区发放残疾人补贴共计208.25万元，按月发放，平均每月补助3千多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生活上的压力，提高部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顾的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对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管理

区民政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工作的通知》，两项补贴扶贫资金纳入国库（专户）集中管理，单独列帐反映，所有残疾人扶贫资金经个人申请、乡镇初审、业务股室核实、区残联党组会讨论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后，通过财政国库（专户）拨付，由银行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帐户，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3、项目绩效

2018年，全区共收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9.7529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8.25万元，资金使用率94.7%。（未使用资金因人员不符合领取条件和正常死亡）严格按标准、按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账户。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清理领取两项补贴人员，退出最低生活保障、死亡、残疾等级不达标及低保转特殊供养的予以取消领取资格。

项目实施来，惠及残疾人28907余人次，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三、**存在主要问题**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动态管理，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街道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导致退出低保和死亡人员领取补贴现象。

2、部分乡镇街道申报信息不准确，需要多次完善，导致审核、发放时间拉长和推迟发放情况。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民政部门、残联及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将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发放渠道和领取方式等内容向群众公示，便于群众随时查看，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要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做到应补尽补。同时也要准确把握补贴对象条件标准，尊重残疾人申领意愿，强调自愿申请，还要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科室协作，做好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夯实基础工作。

**3、**残疾人补贴是带有“高压线”性质的民生保障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审核、补贴发放等政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力戒人情补、关系补、错补。要注重复核与检查，建立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对基层审核部门的工作指导，强化监督责任。

## **附件2**

**2018年孤儿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的通知》要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为专项补助类资金，主要用于孤儿的基本生活救助。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15 | 15 |
| 集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散居孤儿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 5 | 5 |
| 集中孤儿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5 | 5 |
| 政策知晓率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20 | 1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100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孤儿生活补助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政策及民生工程目标要求制定了孤儿救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分解了省民生工程下达的任务数区，保持年度绩效目标与上级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一致。

（2）绩效目标明确性。在设立孤儿救助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为切实落实好孤儿救助工作指明方向。

2、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率。孤儿救助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与规定补助资金总额相一致。

（2）到位及时率。2018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按照相关，要求将中央、省级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按规定拨付，保障孤儿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全区孤儿的基本生活。

3、项目绩效

2018年全区共救助孤儿31 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2人，散居孤儿29 人，全年收到42.574万元，共计发放救助资金41.9032万元。资金使用率98%。

（1）社会效益。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2）可持续影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审核审批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健全完善救助网络，完善发现、报告、反映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孤儿纳入保障。

（3）保障对象满意度。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在对各乡镇（街道）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工作进行考核的细则中，着重强调对宣传和民调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知晓度。此外，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孤儿救助对象进行民意调查，切实掌握各乡镇（街道）政策落实情况和群众满意度，为接下来的工作方向提供指导。

**三、存在问题**

（1）救助儿童的医疗、就业等方面目前还不能保障；原因：全方位保障责任主体不够明确。

（2）开展工作缺少办公经费、宣传经费，原因：地方财力有限。

（3）孤儿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整理归档工作。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建议各级根据保障人数，在下拨保障经费的同时，给予相当的工作开展费用。

（2）加强队伍建设。民生工程关乎民生的方方面面，工作任务艰巨，工作内容繁琐，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应加强队伍建设，尤其是要扩充基层工作人员队伍，确保省市各项政策要求在我区切实落到实处。

（3）加强孤儿档案管理，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健全纸质和影像电子档案。

（4）创新宣传方式。民生工程推进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宣传，群众只有了解相关政策，才能更合理地实现自身利益诉求，支持理解政府的工作。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加大民生工程宣传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宣传方式，不仅让群众喜闻乐见，更要让政策深入民心，真正实现宣传效益的最大化。

附件2

2018年高龄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高龄老人补贴工作的通知》（广府办函〔2015〕38号）文件精神要求发放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范围。指具有利州区户籍，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

**健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高龄补贴发放，我区出台了《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高龄老人补贴工作的通知》（广利府办函〔2015〕84号），对高龄补贴的申领发放进行了细致的规定，组织全区各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学习文件。区民政局注重把好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规范补贴的审批工作，严格做到公开申请、入户审核、公开公示、造册建档、精准发放，经“户报、村审、乡镇核、区民政局审定”四个步骤确定补贴对象，明确每个乡镇街道要抽查申请户进行核实，每年5至8月为80岁至99岁老年人补贴对象申请时间，为避免长期外出居住老年人错过申报时间造成漏发，我局规定在11月30日前科进行一次补报。最后由区财政局通过 “一卡通”直接拨付到老年人的社保卡账户，实行精准及时发放，100岁以上老年人随时申报，及时发放，群众满意度较好。

**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建立高龄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区的停发补贴。

**工作成效。**高龄补贴按照80岁至89岁按照25元每人每月标准发放，90岁至99岁按照10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发放。2018年，我区高龄补贴累计发放人次，累计发放万元。通过抽查对象进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均对该项工作表示满意。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领取高龄补贴人数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高龄补贴标准达标率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补贴资金及发放时间 | 20 | 19 |
| 成本指标 | 高龄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9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年社会福利由补贴型向普惠型发展，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满意度 | 20 | 18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分。

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高龄补贴有且严格按照明确的资金申报、发放和监督管理规定,确保了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18年利州区发放高龄补贴共计291.6万元，按年度发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乡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尤其是一些城乡困难群众，高龄补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经济压力，让他们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党的温暖。

2、项目管理

区民政将高龄补贴资金纳入国库（专户）集中管理，单独列帐反映，所有资金经个人申请、乡镇初审、业务股室核实，区财政局审核后，通过财政国库（专户）拨付，由银行打卡发放到救助对象帐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审批、发放程序规范，暂未发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

3、项目绩效

2018年，全区共收到高龄补贴291.6万元；发放高龄补贴291.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严格按标准、按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本人（个别）监护人账户。实施动态管理。

1. **存在主要问题**

1、高龄补贴实施年度动态管理，一些在外地居住的老年人年度审核不及时，一些老年人甚至数年都不到社区年检，有时造成漏发。

2、该项补贴原则上每月发放最为科学，但事实上异地堵住老年人数过多，核实不方便，只能年度发放，在以后的工作中，如能做到社保、公安资源共享，力争做到半年发放。

**四、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民政部门、社保局、公安分局、财政部门、乡镇街道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各部门职责，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细化流程，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各乡镇街道全面掌握补贴制度内容及相关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利用各种渠道，将补助的资格条件、标准、发放渠道和领取方式等内容向群众公示，便于群众随时查看，切实做到宣传工作齐门挨户，家喻户晓。

附件2

2018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了加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我局层层落实责任，指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由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业务指导，区中心敬老院（救助管理站）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日常工作事务，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对前来救助人员，严格按照《四川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救助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支出，原则上不给予现金救助，并与友邻单位建立查询机制，杜绝骗取救助的行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规模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救助。 | 20 | 19 |
|  | 成本指标 | 按规定救助 | 10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实现政策目标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全体满意度 | 20 | 19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体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8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妥善解决了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孤寡老人，孤残弃童及残疾人的生存、生活、医疗、教育等问题，维护了我区社会稳定，预防了流浪乞讨人员的违法犯罪，保护了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严格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规定，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主要内容有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

2、项目管理

2018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实际支出90万元，其中：60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 30万元用于解决我区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精神病、重病、大病救治。我区严格按照《四川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

3、项目绩效

2018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共计594人次，救助工作完成良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无流浪乞讨人员冻死、饿死的恶性事件出现。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我区没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开展工作存在一定困难；二是由于工作经费不足，无钱购买公务用车；三是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很多工作难以开展。

1. **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各级政府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投入，增设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